**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208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2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2085**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采购预算**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3年 | 详见附件1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294050.31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2025年12月。

3、服务对象：院方参保车辆共22辆，具体清单见附件1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6、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名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报名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2@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采购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疫情防控期间也可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十、温馨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参加采购评审会议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我院现行疫情防控要求，来访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无新冠肺炎症状及流行病学史；

②健康码与行程码无异常；

③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核酸有效期随疫情动态调整）；

④在医院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⑤如有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按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请配合医院工作人员并主动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等证明。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2年11月2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项目采购预算** |
| 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人民币294050.31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采购范围**

1.本项目采购的保险服务需包括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直接管理的22台车辆（考虑到车辆增购、调拨和报废的情况变化，最终的数量和车辆信息随实际增购、报废情况变动）。

2.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车辆保险统一采购选择的保险服务供应商，采购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响应供应商出单承保，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依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统一执行。

3.参保车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车辆类型 | 座位 | 车辆排量（L） | 购置时间 |
| 1 | 奔驰北地牌WD5043XM/2729793098636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09.3.30 |
| 2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3.6.25 |
| 3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4.11.18 |
| 4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5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6 | 金杯SY6521G2S3BG/8236051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6930  | 2010.2.24 |
| 7 | 丰田柯斯达SCT6702TRB53LE/8196095 | 大型普通客车 | 23 | 2.6940  | 2009.5.26 |
| 8 | 别克SGM6520UYAA | 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 | 7 | 2.3840  | 2014.5.19 |
| 9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2.12.24 |
| 10 | 奔驰宾士北地牌ND5043XJH/2729793140403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1.1.26 |
| 11 | 金龙XML5033XJH/E2R22599993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2.4380  | 2002.1.29 |
| 12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13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14 | 奔驰北地牌ND5040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9.2.28 |
| 15 | 红旗牌XML-5032BXJH/491qed021262721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1.8  | 2021.8.20 |
| 16 | 金龙XMQ5140AXYL | 大型专用客车（乳腺普查车） | 6 | 6.4940  | 2015.5.28 |
| 17 | 金杯SY6521MS3BG/05156A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4380  | 2010.9.13 |
| 18 | 宇通牌ZK6860HB/G21YA800016 | 大型普通客车 | 37 | 5.2000  | 2008.10.31 |
| 19 | 厦门金旅XML6101J13/A68LAA60089 | 大型普通客车 | 50 | 7.2550  | 2010.8.24 |
| 20 | 北地牌ND5040XJH-EV6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8 | 2.0 | 2021.8.27 |
| 21 | 北地牌ND5042XJH-EC5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8 | 2.0 | 2021.2.10 |
| 22 | 金龙XMQ6606DYD6D客车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36 | 年底购置 |

**三、车辆保险内容**

**★**（一）投保险种、赔偿限额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2、机动车商业险险种：

（1）机动车损失险（按车辆价值购买）；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保险金额100万元；

（3）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5万元/座，以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

（二）保费费率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统一执行。

2、机动车商业险

响应人对项目中汽车、特种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级数）×自主定价系数。（注：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NCD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及便利的定损理赔等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广州市内（天河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应30分钟时内赶到现场，郊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60分钟内应赶到现场。如果采购人的参保车辆在广东省范围内（除广州市）出险，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由成交供应商出险地分支机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

3、经响应人查勘现场的轻微人伤案件，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查勘员能现场处理且解决费用支付，响应人给予确认赔付。

4、参保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且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成交供应商能提供伤者医疗跟踪、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人伤事故处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门负责全程跟进医疗核损服务和理赔事宜，并根据伤者病情前往探望、了解病情、核实费用，促进赔案快速、圆满解决。

5、对于重大案件或发生纠纷的案件，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处理事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五、报价要求**

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统一执行，无需响应人报价。

2、机动车商业险实际保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下简称“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标准保费和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所包含的基准纯风险保费、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定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F2015103）执行，因此无需对标准保费及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响应人仅需对机动车商业险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由各响应人自行报价，响应人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范围之内，自主定价系数须为65%-100%之间的数值，且报价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超出范围视为无效响应。

**★六、结算方式**

1. 保险费以实际购买车辆数支付，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方式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方便在采购评审会议时公开宣读报价，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报价信封**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3.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内容以正本为准。

1.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我院指定地点。

2.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人代表签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采购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评审会议。原则上应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采购评审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采购评审会议正式开始前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开宣读响应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3.采购人做好报价一览表记录，记录应由各参会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供应商须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名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报名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人仅需对机动车商业险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须为65%（含）-100%（含）之间的数值。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非区间值。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0%）** | **技术评分（3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40分 | 3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 10分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结果中“保险消费投诉量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评价，各响应人2022年第二季度总投诉量最低的数值为基准值。响应人得分=基准值/该响应人2022年第二季度总投诉量×10，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数据为准。 |
|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 15分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价，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结果的最高值为基准值。响应人得分=该响应人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基准值×15，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数据为准。 |
| 风险综合评级 | 10分 | 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2022年第2季度评级进行评审：被评定为AAA的，得10分；AA级，得8分；A级得6分；BBB级得4分；BB级得2分；B级得1分；B级（不含）以下的，得0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企业荣誉 | 5分 | 自2019年1月以来，响应人或所属保险总公司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非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 | 30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 经响应人查勘现场的轻微人伤案件，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查勘员能现场处理且解决费用支付，响应人给予确认赔付；（3分）
2. 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及便利的定损理赔等服务；（3分）
3. 响应人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广州市内（天河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应30分钟时内赶到现场，郊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60分钟内应赶到现场。如果参保车辆在广东省范围内（除广州市）出险，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由响应人出险地分支机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3分）
4. 参保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且在明确事故责任后，响应人能提供伤者医疗跟踪、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并且至少安排一名人伤事故处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门负责全程跟进医疗核损服务和理赔事宜，根据伤者病情前往探望、了解病情、核实费用，促进赔案快速、圆满解决；（3分）
5. 对于重大案件或发生纠纷的案件，响应人协助处理事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3分）
6. 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属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理赔流程、理赔资料清单、理赔时效承诺、预付赔款、其他理赔承诺、增值服务等。（15分）

注:第（1）点-第（5）点，响应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不提供或所承诺的内容与要求不匹配的，不得分；第（6）点：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得12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亮点不多，针对性一般，得8分；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亮点少，针对性差，得4分；无响应或其他情况，得0分。 |

（4）价格评分：以**机动车商业险的自主定价系数**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机动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各响应人的机动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一）不伪造、编造保险事故。根据我国《刑法》第198条规定，保险欺诈属于刑事犯罪，视情节严重最高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按时办理承保、批改、缴费、提交索赔单证等保险事宜。

（三）案发后及时向乙方报案，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查勘定损的工作程序，及时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

（四）无论案件是否涉及现场查勘，均要在案发第一时间在现场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报案。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乙方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一）协助甲方按时办理承保、批改、缴费、提交索赔单证等保险事宜。

（二）为甲方提供接报案、查勘、定损以及索赔指引，协助甲方完成索赔。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内容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万元。

**三、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2.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机动车损失险（按车辆价值购买）；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保险金额100万元；

（3）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5万元/座，以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

3.购买保险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参保车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规格型号** | **车辆类型** | **座位** | **车辆排量（L）** | **购置时间** |
| 1 |  | 奔驰北地牌WD5043XM/2729793098636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09.3.30 |
| 2 |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3.6.25 |
| 3 |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4.11.18 |
| 4 |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5 |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6 |  | 金杯SY6521G2S3BG/8236051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6930 | 2010.2.24 |
| 7 |  | 丰田柯斯达SCT6702TRB53LE/8196095 | 大型普通客车 | 23 | 2.6940 | 2009.5.26 |
| 8 |  | 别克SGM6520UYAA | 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 | 7 | 2.3840 | 2014.5.19 |
| 9 |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2.12.24 |
| 10 |  | 奔驰宾士北地牌ND5043XJH/2729793140403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1.1.26 |
| 11 |  | 金龙XML5033XJH/E2R22599993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2.4380 | 2002.1.29 |
| 12 |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13 |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14 |  | 奔驰北地牌ND5040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9.2.28 |
| 15 |  | 红旗牌XML-5032BXJH/491qed021262721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1.8 | 2021.8.20 |
| 16 |  | 金龙XMQ5140AXYL | 大型专用客车（乳腺普查车） | 6 | 6.4940 | 2015.5.28 |
| 17 |  | 金杯SY6521MS3BG/05156A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4380 | 2010.9.13 |
| 18 |  | 宇通牌ZK6860HB/G21YA800016 | 大型普通客车 | 37 | 5.2000 | 2008.10.31 |
| 19 |  | 厦门金旅XML6101J13/A68LAA60089 | 大型普通客车 | 50 | 7.2550 | 2010.8.24 |
| 20 |  | 北地牌ND5040XJH-EV6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8 | 2.0 | 2021.8.27 |
| 21 |  | 北地牌ND5042XJH-EC5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8 | 2.0 | 2021.2.10 |
| 22 |  | 金龙XMQ6606DYD6D客车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36 | 年底购置 |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

**六、付款方式**

1、保险费以实际购买车辆数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方式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七、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的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2. 甲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八、合同变更、违约与终止**

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其监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违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车辆保险管理细则》的规定，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或其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本合同即行终止。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乙方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九、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的代理权限以甲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执行合同条款，将取消其承保资格。
4.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结果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 除经甲方批准并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6.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3.《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中，具体要求同“第三章响应须知”。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险公司名称** | **自主定价系数（%）** | **响应有效期**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为响应人对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报价，须为65%（含）-100%（含）之间的数值，且报价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超出范围视为无效响应。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作为公开宣读报价之用**。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名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报名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保险许可证**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名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报名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人仅需对机动车商业险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须为65%（含）-100%（含）之间的数值。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非区间值。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响应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投保险种、赔偿限额：

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②机动车商业险险种：机动车损失险（按车辆价值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保险金额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5万元/座，以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五、报价要求”、“★六、结算方式”。

6、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结果中“保险消费投诉量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评价，各响应人2022年第二季度总投诉量最低的数值为基准值。响应人得分=基准值/该响应人2022年第二季度总投诉量×10，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数据为准。 | / | / | （ ）分 |
| 2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价，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结果的最高值为基准值。响应人得分=该响应人2022年上半年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基准值×15，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数据为准。 | / | / | （ ）分 |
| 3 | 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2022年第2季度评级进行评审：被评定为AAA的，得10分；AA级，得8分；A级得6分；BBB级得4分；BB级得2分；B级得1分；B级（不含）以下的，得0分。 | 注: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自2019年1月以来，响应人或所属保险总公司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非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 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风险综合评级（如有）**

（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自2019年1月以来，响应人或所属保险总公司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非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如果响应人没有相关荣誉，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 | 注:第（1）点-第（5）点，响应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不提供或所承诺的内容与要求不匹配的，不得分；第（6）点：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得12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亮点不多，针对性一般，得8分；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亮点少，针对性差，得4分；无响应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经响应人查勘现场的轻微人伤案件，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查勘员能现场处理且解决费用支付，响应人给予确认赔付；（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及便利的定损理赔等服务；（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响应人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广州市内（天河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应30分钟时内赶到现场，郊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60分钟内应赶到现场。如果参保车辆在广东省范围内（除广州市）出险，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由响应人出险地分支机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参保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且在明确事故责任后，响应人能提供伤者医疗跟踪、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并且至少安排一名人伤事故处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门负责全程跟进医疗核损服务和理赔事宜，根据伤者病情前往探望、了解病情、核实费用，促进赔案快速、圆满解决；（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对于重大案件或发生纠纷的案件，响应人协助处理事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属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理赔流程、理赔资料清单、理赔时效承诺、预付赔款、其他理赔承诺、增值服务等。（15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对技术评审第（1）点-第（5）点内容的承诺函（如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如有）**

1. **保险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属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理赔流程、理赔资料清单、理赔时效承诺、预付赔款、其他理赔承诺、增值服务等。**
2. **根据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有无亮点和针对性等因素综合评分。**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